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17-045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15:00至2017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B座906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作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05,402,1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0人，代

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所持股有表决权股份合计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其中议案2、议案3、议案4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402,1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以205,402,140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作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 以205,402,140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坚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 以205,402,140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祖锋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 以205,402,140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双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 以205,402,140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红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5位董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以205,402,140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符国群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 以205,402,140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顾纯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以205,402,140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曾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3位董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1 以205,402,140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关敬如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关敬如获得的同意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关敬如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红、陈远澜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5.《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402,1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6.《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402,1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洪彬、张一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